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將《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見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

A

理據

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是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下稱「《條例》」)(第 1112 章)設立的法定非牟利機構，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主席。華永會的宗旨，是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維修和管理墳場。華永會可根據《條例》行事，包括按照第 8 條訂立規則，以管限任何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¹。《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下稱「《規則》」)(第 1112A 章)是《條例》的附屬法例，根據《條例》第 8 條制定。華永會因應社會對墳場設施需求日增而檢討其運作後，建議對《條例》和《規則》作出一系列修訂，詳見下文第 5 至 12 段。

擴大合資格在華人永遠墳場安葬或安放骨灰的範圍

3. 《規則》最初於一九七零年代制定，當時的主流意見認為，已婚婦人(外嫁女)為其夫家的成員。因此，根據《規則》，現時已婚婦人並無資格與其父家成員安葬或安放在同一龕位、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下稱「設施」)。此外，首葬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以及其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和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現時不得安葬或安放其骨灰在同一設施。我們認為這些限制既已

¹ 《條例》第 8(3)條訂明，該等規則不得減損任何對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任何條文所訂關於該條例所指的私營墳場的控制的任何附例或規例的條文。

過時，亦無必要。取消這些限制，可令更多人合資格使用華永會的服務，並使華人永遠墳場的設施更得善用。

4. 我們建議從現行《規則》中刪除「近親」一詞，單以「親屬」的定義來管限其後安葬(下稱「加葬」)或其後安放骨灰(下稱「加放」)的資格。任何「其妻子」的提述，將改為「其配偶」。「親屬」一詞的定義會擴闊，以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外曾祖父母，以及其他家族成員²。

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和付費骨殖龕位加放骨灰

5. 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墓用地分為兩類，即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和須起回骨殖墓地；前者屬永久性質，後者則有年限。根據現行條文，只有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容許加葬近親的骨灰。由於火葬現今較為普遍，我們建議容許須起回骨殖墓地加葬親屬的骨灰，為市民提供較大彈性之餘，亦能更善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土地。因此，《規則》的相關條文應予修訂，以容許須起回骨殖墓地和無須起回骨殖墓地同樣地可加葬人類遺骸(下稱「遺骸」)和人類骨灰(下稱「骨灰」)，惟所指的遺骸或骨灰，須屬首名合資格在相關墳墓用地安葬者的親屬。我們亦基於類似的考慮因素，建議容許持證人³安排將骨灰加放在付費骨殖龕位。

無人認領的遺骸准予火化

6. 根據現行安排，如使用年期屆滿後不獲或不得延展，而持證人沒有將須起回骨殖墓地的遺骸掘出，華永會將在憲報和不少於兩份本地報紙登公告以表明掘出該等遺骸的意圖，並會在相關墓碑上張貼公告。在該等公告刊登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華永會可掘出並移走該等遺骸⁴。掘出後的遺骸，會放置在華人永遠墳場的指定骨殖龕位，直至持證人領回。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華永會未獲賦權將掘出後的遺骸火化。與骨灰相比，把遺骸存放在骨殖龕位較佔空間。如現行安排不變，預計現有的骨殖龕位將於不足十年內用罄。

² 見附件 A 第 10(8)條有關「親屬」的釋義。

³ 持證人指獲華永會分配設施以安葬或安放死者遺骸或骨灰的人。

⁴ 為促進效率，華永會一般會在「大型骨殖撿拾工作」期間掘出並移走須起回骨殖墓地的遺骸。

7. 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9A 條，埋葬在公眾墳場內墳墓的遺骸，受到六年內須起回骨殖的限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獲賦權在刊登公告後將無人認領的遺骸火化，並將經火化的骨灰存放在沙嶺墳場的公墳。食環署會妥為備存書面記錄，以便家屬可在先人骨灰尚未送往公墳作最終處置前領回。華永會擬仿效食環署處理無人認領遺骸的安排，建議修訂《條例》第 8 條，賦權華永會訂立規則，於服務年期屆滿後六年，把自該等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但無人認領的遺骸火化。華永會事前須就火化意圖刊登公告。骨灰會予以存放，並有妥善記錄為憑，以便持證人日後可以領回。將無人認領遺骸火化的上述安排，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續訂服務合約，或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獲分配墳墓用地的持證人，而該安排亦會納入持證人與華永會簽訂的服務使用條款。華永會將繼續盡力聯絡相關須起回骨殖墓地的持證人。我們認為，上述安排是處理華人永遠墳場內無人認領遺骸的合理方法。

取消龕位安放骨灰的上限

8. 現行條文訂明，普通龕位最多只可安放兩副骨灰，家族龕位則為四副。華永會參考了食環署最近放寬公眾龕位⁵加放骨灰的做法，建議取消這類限制，並賦予該會權力，以決定每個龕位可安放骨灰的上限。如此，華人永遠墳場所提供的龕位，便可更得善用，因為只要持證人屬意，便可在同一龕位安放更多先人的骨灰。

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

9. 《條例》第 7(2)條訂明，華永會可捐贈予任何為「在香港並有華人血統的人」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為支持香港的慈善工作及提倡促進社會共融及平等機會，我們認為有關華永會只可捐贈予「有華人血統的人」的限制，應予取消，讓華永會對於受惠者不限於華人的慈善活動，亦可予以支持。因此，我們建議華永會可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或社會某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

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食環署已放寬多項限制，包括公眾龕位加放骨灰的安排。只要申請人屬意，每個標準龕位可安放多於兩副骨灰，而每個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四副骨灰。

其他建議的改善措施

10. 我們亦同意華永會其他旨在改善《條例》和《規則》的建議，以便更清晰確切地反映華人永遠墳場多年來的運作轉變。這些建議包括修改墳墓用地和金塔墓地的尺寸以符合《私營墳場規例》(第 132BF 章)所採用的尺寸規定、在《規則》加入或修改用詞以令內容清晰一致，以及更新華永會在損害賠償責任方面的一般免責條款。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載述《條例草案》的簡稱和生效日期；
- (b) 第 3、5、6、10(8)和 11 條訂明合資格在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骨灰者的已擴大範圍(相關政策於上文第 3 和 4 段闡釋)；
- (c) 第 14 和 21 條訂明墳墓用地和金塔墓地的用途，並容許須起回骨殖墓地和付費骨殖龕位加放骨灰(相關政策於上文第 5 段闡釋)；
- (d) 第 8 和 16 條訂明授權華永會將無人認領的遺骸火化(相關政策於上文第 6 和 7 段闡釋)；
- (e) 第 24 和 26 條取消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上限(相關政策於上文第 8 段闡釋)；及
- (f) 第 7 條擴大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相關政策於上文第 9 段闡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在立法會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進行 另行通知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B

13.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和性別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力和生產力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上支持建議修改，讓現有的墳墓用地和龕位的運用更具彈性，有助達成更善用華人永遠墳場稀缺土地資源的整體目標。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刊憲當日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黃何詠詩女士（電話：3509 8120）。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2.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2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弁言 2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6.	修訂第 6 條(委員會的宗旨) 3
7.	修訂第 7 條(委員會的權力) 3
8.	修訂第 8 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3
第 3 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9.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5
10.	修訂第 3 條(釋義) 5
11.	取代第 4 條 8

條次	頁次
4.	資格 8
12.	修訂第 5 條(委員會就埋葬、存放及移走發給的同意) 8
13.	修訂第 7 條(墳墓用地的分配、使用及尺寸) 9
14.	加入第 7A 條 11
7A.	墳墓用地的使用 11
15.	取代第 14 條 12
14.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12
16.	加入第 14A 條 12
14A.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12
17.	修訂第 15 條(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復歸) 13
18.	廢除第 16 條(在一幅墳墓用地作多次安葬) 13
19.	廢除第 17 條(埋葬置於金塔的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 13
20.	修訂第 18 條(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 13
21.	加入第 18A 條 13
18A.	金塔墓地的尺寸、分配及使用 14
22.	取代第 19 條 14
19.	移走後空置金塔墓地的復歸 14
23.	取代第 20 條 15
20.	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15
24.	加入第 20A 條 16

條次	頁次
20A.	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16
25.	取代第 21 條.....16
21.	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17
26.	取代第 21A 條.....17
21A.	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17
27.	修訂第 21B 條(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18
28.	修訂第 22 條(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基石等).....19
29.	取代第 23 條.....21
23.	對損毀並無法律責任.....21
30.	取代第 23A 條.....22
23A.	委員會修葺和追討開支的權力.....22
31.	加入第 28 條.....22
28.	保留條文.....22
32.	修訂附表 1(墳場).....23
33.	修訂附表 3(費用).....23
第 4 部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34.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26
附表	關乎《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的條文標題的修訂.....2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擴大可在該規則附表 1 指明的墳場安葬、埋葬或安放的合資格死者的範圍；容許在須起回骨殖墓地埋葬人類骨灰；就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訂定條文；修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宗旨及權力；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技術性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2.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8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華人血統的人”之後 —
加入
“及其親屬”。
4. 修訂弁言
 - (1) 弁言，(f)段 —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 (2) 弁言，在(f)段之後 —
加入
“(g) 在(a)、(d)及(f)段所述的事件之後，根據第3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獲撥或獲批(a)及(d)段提述的土地，以及其他土地，作為墳場之用；
(h) 在修改達成撥予或批予委員會的所有土地的文件後，所有該等土地現獲准許按照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使用：”。
5.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華人永遠墳場的定義 —
廢除

- “或葬地。”
代以分號。
- (2) 第2條，英文文本，*permanent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3)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親屬 (relative)具有《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第3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6條(委員會的宗旨)
第6條 —
廢除
在“華人血統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及其親屬提供、維修和料理墳場。”。
7. 修訂第7條(委員會的權力)
第7(2)條 —
廢除
“有華人血統的人”
代以
“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
8. 修訂第8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第8(2)(a)條 —
廢除

在“，訂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須在向任何人批予一項權利以使用或指定某墳墓用地、某金塔墓地或某龕位時收取的收費”。

(2) 第8(2)(c)條，在“用地”之後 —

加入

“、金塔墓地及龕位”。

(3) 第8(2)(d)條 —

廢除

“及”。

(4) 第8(2)(e)條 —

廢除

“和移走人類遺骸，訂定條文。”

代以

“、移走和火化人類遺骸，訂定條文；及”。

(5) 在第8(2)(e)條之後 —

加入

“(f) 就掘出和移走人類骨灰，訂定條文。”。

第3部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9.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10至33條。

10. 修訂第3條(釋義)

(1) 第3條，**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

“憑藉《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3條條文”

代以

“由本條例第3條”。

(2) 第3條，**墳場**的定義 —

廢除

在“指明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墳場；”。

(3) 第3條，**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13條分配的墳墓用地；”。

(4) 第3條 —

廢除**家族龕位**的定義

代以

- “**家族龕位** (family niche)指根據第21A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 (5) 第3條，**人類遺骸**的定義 —
廢除
“經火化的人類”。
- (6) 第3條，**普通龕位**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20A條分配的、作安放骨灰之用的龕位；”。
- (7) 第3條，**持證人**的定義 —
廢除
“金塔用地”
代以
“金塔墓地”。
- (8) 第3條 —
廢除**親屬**的定義
代以
“**親屬** (relative)就某人(**有關人士**)(不論是否已去世)而言，指 —
(a) 有關人士的配偶；
(b) 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曾祖父、曾祖母、外曾祖父或外曾祖母；
(c) 以下的人的兄弟或姊妹 —
(i) 有關人士；
(ii) 有關人士的配偶；或

- (iii) (b)段所提述的人；
(d) (c)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
(e) 以下的人的後裔 —
(i) 有關人士；
(ii) (a)、(c)或(d)段所提述的人；或
(iii) (b)段所提述的人(有關人士除外)；或
(f) (e)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
- (9) 第3條，英文文本，**subscriber lot**的定義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10) 第3條 —
廢除**近親**的定義。
- (11) 第3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死者** (eligible deceased)具有第4(2)條所給予的涵義；
年期屆滿 (expiry of the term)就某須起回骨殖墓地而言，指 —
(a)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不獲延展 — 該為期10年的首段年期屆滿時；或
(b) 如某次分配該墓地的首段年期獲得延展 — 獲延展的年期終止或屆滿時；
金塔墓地 (urn lot)指根據第18A條分配的、作埋葬骸骨及骨灰之用的墓地；
首次 (first)就在獲分配位置安葬、埋葬或安放人類遺骸或骨灰而言，指在由委員會最近一次分配該位置後，在該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

配偶 (spouse)包括在1971年10月7日前獲某人納娶的妾侍；

骨灰 (ashes)指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

骨殖龕位 (ossuary niche)指根據第20條分配的、作安放骸骨及骨灰之用的龕位；

墳墓用地 (grave space)指作埋葬人類遺骸及骨灰之用的用地，不論該用地被分配作須起回骨殖墓地、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

獲分配位置 (allocated place)包括可由委員會根據本規則分配的墳墓用地、金塔墓地及龕位。”。

11. 取代第4條

第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資格

- (1) 在某獲分配位置的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須只限於安葬、埋葬或安放合資格死者的人類遺骸或骨灰。
- (2) 一名死者如在緊接其去世前，屬以下描述人士，即屬合資格死者 —
 - (a) 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
 - (b) (a)段所提述的人的配偶；或
 - (c) (a)段所提述的人的子女。
- (3) 委員會就某死者是否符合第(2)(a)、(b)或(c)款的描述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2. 修訂第5條(委員會就埋葬、存放及移走發給的同意)

- (1) 第5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存放”

代以

“安放”。

- (2) 第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oard no person shall”

代以

“Board, no person may”。

- (3) 第5條 —

廢除

所有“或人類”

代以

“或”。

- (4) 第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存放”

代以

“安放”。

13. 修訂第7條(墳墓用地的分配、使用及尺寸)

- (1) 第7條，標題 —

廢除

“、使用”。

- (2) 第7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委員會只可為一副人類遺骸分配一幅墳墓用地，作埋葬該副遺骸之用。”。

(3) 第7(2)條 —

廢除

“1 200 毫米乘 2 400 毫米，且不得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留有空間：”

代以

“900 毫米乘 2 400 毫米，而在毗鄰墳墓用地之間，須有至少 300 毫米的空間：”。

(4) 第7(2)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5) 第7(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6) 第7(3)條 —

廢除

“墳墓的”

代以

“該用地的”。

(7) 第7(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8) 第7(4)條，在“墳墓”之後 —

加入

“用地”。

14. 加入第7A條

在第7條之後 —

加入

“7A. 墳墓用地的使用

- (1) 在某墳墓用地的首次安葬，須只限於安葬合資格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
- (2) 除非委員會已給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在一幅墳墓用地，安葬超過一副已入殮人類遺骸。
- (3) 在起回骨殖後，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起回的有關人類遺骸的骸骨或骨灰載於容器，再埋葬在原墳墓用地。
- (4) 在第(1)款所提述的首次安葬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墳墓用地，安葬其他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或埋葬載於容器的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其後安葬或埋葬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
 - (b) (如屬須起回骨殖墓地)該墓地的尚餘年期不少於6年；
 - (c) 該合資格死者的人類遺骸、骸骨或骨灰，安葬或埋葬在該用地內；及
 - (d)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15.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4. 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 (1) 在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年期屆滿時，該墓地的持證人須將埋葬在該墓地內的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該墓地移走。
- (2) 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將上述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上述墓地移走 —
 - (a) 第(1)款不獲遵守；
 - (b)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該墓地移走；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上述持證人仍未掘出該等遺骸及骨灰和將之從該墓地移走。”。

16.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在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將根據 14(2)條從某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

- (a) 在自該墓地的年期屆滿時起計的 6 年內，該墓地的持證人沒有與委員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 (b) 委員會已在憲報及至少 2 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委員會有意將該等遺骸火化；

- (c) 在該公告刊登後 6 個月，該持證人仍沒有與委員會安排處置該等遺骸。”。

17. 修訂第 15 條(須起回骨殖墓地的復歸)

第 15 條 —

廢除

在“再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根據第 14 條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後，有關須起回骨殖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而委員會可對該墓地”。

18. 廢除第 16 條(在一幅墳墓用地作多次安葬)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19. 廢除第 17 條(埋葬置於金塔的骸骨或經火化的遺骸)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20. 修訂第 18 條(起回骨殖後空置的普通或值理墓地的復歸)

第 18 條 —

廢除

在“再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任何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在起回骨殖後 3 個月仍然空置，則該墓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而委員會可對該墓地”。

21.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金塔基地的尺寸、分配及使用

- (1) 金塔基地的面積，不得超逾 900 毫米乘 900 毫米。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幅金塔基地。
- (3) 在某金塔基地的首次埋葬，須只限於埋葬合資格死者的骸骨。
- (4) 在起回骨殖後，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起回的有關骸骨的骨灰載於容器，再埋葬在原金塔基地。
- (5) 在第(3)款所提述的首次埋葬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金塔基地，埋葬載於容器的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其後埋葬的骸骨或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骸骨或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埋葬在該基地內；及
 -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22.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移走後空置金塔基地的復歸

- (1) 如任何先前分配的金塔基地，在骸骨或骨灰從該基地移走後 3 個月仍然空置，則該基地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2)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1)款復歸予委員會的金塔基地再作任何分配。”。

23.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 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骨殖龕位 —
 - (a) 作根據第(2)、(3)或(4)款分配之用；或
 - (b) 作安放根據第 14(2)條掘出和移走的人類遺骸之用。
- (2) 凡須起回骨殖基地的持證人提出申請，委員會須應申請而在該基地復歸予委員會後，為每副從該基地移走的骸骨，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如有的話)。
- (3) 凡普通墓地或值理墓地的持證人提出申請，委員會須應申請而在從該基地起回骨殖以將該基地交回委員會後，為每副從該基地移走的骸骨，分配一個免費骨殖龕位(如有的話)。
- (4)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骨殖龕位，作立即安放一副骸骨之用。
- (5) 在委員會根據第(4)款分配的某骨殖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骸骨。
- (6) 委員會可准許將源自合資格死者的骸骨的骨灰載於容器，再安放在原骨殖龕位。
- (7) 在第(5)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骨殖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其後安放的骸骨或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骸骨或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骸骨或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8)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骨殖龕位內，安放多少副骸骨及多少份骨灰。”。

24. 加入第20A條
在第20條之後 —
加入

“20A. 普通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可指定任何龕位為普通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普通龕位，作立即安放一份骨灰之用。
- (3) 在某個普通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4) 在第(3)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普通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上述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 (b)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5)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普通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5. 取代第21條
第21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 空置骨殖龕位及普通龕位的復歸

- (1) 如任何骨殖龕位或普通龕位，在分配後3個月或在骸骨或骨灰從該龕位移走後3個月仍然空置，則該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 (2) 委員會可對根據第(1)款復歸予委員會的有關龕位再作任何分配。”。

26. 取代第21A條

第21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1A. 家族龕位的分配及使用

- (1) 委員會在分配某個龕位時，可指定該龕位為家族龕位。
- (2) 委員會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分配一個家族龕位。
- (3) 委員會可將多於一個家族龕位，分配予同一名持證人。
- (4) 分配予某持證人的首個家族龕位，須立即用作安放一份骨灰。
- (5) 在某個家族龕位的首次安放，須只限於安放合資格死者的骨灰。
- (6) 在第(5)款所提述的首次安放後，委員會可准許於其後在上述家族龕位，安放其他死者的骨灰，准許的前提是 —
 - (a) 其後安放的骨灰，是上述合資格死者的親屬的骨灰；
 - (b) 該合資格死者的骨灰，安放在該龕位內；及

(c) 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7) 委員會可決定最多可在某個家族龕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

27. 修訂第21B條(已分配的家族龕位的復歸)

(1) 第21B(1)條 —

廢除

在“所有家族龕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分配後3個月或在骨灰移走後3個月仍然空置，則委員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藉將致予該持證人的書面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和將該通知張貼在該龕位或該等龕位的顯眼處，撤銷有關分配及指定。”。

(2) 第21B(2)條 —

廢除

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自按照第(1)款訂明的規定送交和張貼有關通知後的14天屆滿時，上述龕位立即復歸予委員會。”。

(3) 第21B(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Upon”

代以

“On”。

(4) 第21B(3)條 —

廢除

“經火化的人類”。

(5) 第21B(3)條，英文文本，但書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6) 第21B(4)條 —

廢除

“任何家族”

代以

“家族”。

(7) 第21B(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28. 修訂第22條(挖掘、鋪築、紀念碑像及基石等)

(1) 第22(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ave where”

代以

“Unless”。

(2) 第22(1)條 —

廢除

“金塔用地”

代以

“金塔基地”。

(3) 第22(1)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are to be”。
- (4) 第2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ave”
代以
“Except”。
- (5) 第2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grant thereof, no person shall”
代以
“giving the consent, no person may”。
- (6) 第22(2)條 —
廢除
“或金塔用地”
代以
“用地或金塔墓地”。
- (7) 第2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rticle whatsoever”
代以
“article”。
- (8) 第22(3)條 —
廢除

- “或金塔用地”
代以
“用地、金塔墓地”。
- (9) 第2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placed”
代以
“is to be placed”。
- (10) 第22(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oard shall not be”
代以
“Board is not”。
- (11) 第22(3)條 —
廢除
“任何因由而造成的”。

29. 取代第23條

第23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3. 對損毀並無法律責任

就地面下陷、天然災害、社會騷亂、戰爭或恐怖主義襲擊而對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委員會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30. 取代第23A條

第23A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3A. 委員會修葺和追討開支的權力

委員會有權 —

- (a) 為保障公眾安全，代某持證人進行任何對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的修葺，前提是該持證人沒有應委員會的要求，進行該等修葺；及
- (b) 向該持證人追討因該等修葺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31. 加入第28條

在第27條之後 —
加入

“28. 保留條文

- (1)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第7(2)條，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墳墓用地，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2) 第14A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須起回骨殖墓地 —
 - (a) 該墓地是在指定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及
 - (b) 該墓地的年期在指定日期後不獲延展。
- (3) 第18A(1)條不適用於在指定日期前由委員會分配的金塔墓地。
- (4)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

32. 修訂附表1(墳場)

附表1 —

廢除

“[第2條]”

代以

“[第2及3條]”。

33. 修訂附表3(費用)

(1) 附表3，第5項 —

廢除

“16及17”

代以

“7A及18A”。

(2) 附表3，第5(b)項 —

廢除

“金塔”

代以

“載於容器的”。

(3) 附表3，第6項 —

廢除

“靈灰安置所內”。

(4) 附表3，第6A項 —

廢除

- “靈灰安置所內”。
- (5) 附表3，第7項 —
廢除
“骨庫或靈灰安置所內龕位的分配(第20(3)條)”
代以
“骨殖龕位的分配(第20(4)條)”。
- (6) 附表3，第10項 —
廢除
“，以2.4米 × 1.2米或以下的面積計”。
- (7) 附表3，第13項 —
廢除
在“在”之後而在“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普通龕位、家族龕位或骨殖龕位進行多次安放(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
- (8) 附表3，第14項 —
廢除
所有“用地”
代以
“墓地”。
- (9) 附表3，第16(b)項 —
廢除
“的費用(每副骸骨)”
代以
“或骨灰的費用(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
- (10) 附表3，英文文本，第16(b)項 —

廢除
“thereof”
代以
“of a month”。

第4部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34.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 (1) 附表指明的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具有效力。
- (2)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第34條]

關乎《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的條文標題的修訂

1. 加入第1部標題
在第1條之前 —
加入

“第1部

一般條文”。

2. 加入第2部標題
在第6條之前 —
加入

“第2部

墳墓用地”。

3. 加入第3部標題
在第18條之後 —
加入

“第3部

金塔墓地”。

4. 加入第4部標題
在第20條之前 —
加入

“第4部

龕位”。

5. 加入第5部標題
在第22條之前 —
加入

“第5部

雜項條文”。

摘要說明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條例》)設立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以提供、維修和料理《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規則》)附表1指明的墳場(指明墳場)。《規則》則為包括管理和使用該等墳場而訂立。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規則》。

第1部 — 導言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2部 — 修訂《條例》

3. 草案第3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4. 草案第4及5條更新《條例》的弁言，並修訂《條例》第2條，加入親屬的定義。
5. 草案第6及7條修訂《條例》第6及7條，以更新委員會的宗旨及權力。
6. 草案第8條修訂《條例》第8條，以賦權委員會，使其可就人類遺骸的火化，及掘出和移走人類骨灰(骨灰)，訂立規則。

第3部 — 修訂《規則》

7. 以下段落解釋主要的修訂。

安葬、埋葬或安放人類遺骸或骨灰的資格

8. 草案第10(8)及(10)條修訂《規則》第3條中親屬的定義，並廢除《規則》第3條中近親的定義，使已婚婦人的人類遺骸或骨灰，可與其娘家家屬一同安葬、埋葬或安放。
9. 草案第11條以新的第4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4條，使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不論該人的性別)及其配偶及子女，均有資格在指明墳場內首次安葬、埋葬或安放。

其後埋葬骨灰

10. 草案第18及19條廢除《規則》第16及17條，而草案第14條在《規則》中加入新的第7A條，使骨灰亦可在須起回骨殖墓地進行其後埋葬。

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的權力

11. 草案第16條在《規則》中加入新的第14A條，以賦權委員會，使其有權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雜項修訂

12. 除第8段所提述的修訂外，草案第10條亦修訂人類遺骸、委員會、持證人、家族龕位、普通龕位、須起回骨殖墓地及墳場的定義，並加入一些新定義，包括合資格死者、年期屆滿、金塔墓地、首次、配偶、骨灰、骨殖龕位、墳墓用地及獲分配位置。
13. 草案第21及24條在《規則》中分別加入新的第18A及20A條，而草案第23及26條以新的第20及21A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20及21A條列出有關金塔墓地、普通龕位、骨殖龕位及家族龕位的條文。該等條文亦取消在普通龕位及家族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上限。
14. 草案第10(9)、12、13、17、20、27及28條分別修訂《規則》第3、5、7、15、18、21B及22條，加入技術性修訂。
15. 草案第15、22、25及30條以新的第14、19、21及23A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14、19、21及23A條，加入技術性修訂。
16. 草案第29條以新的第23條，取代《規則》現有的第23條，就委員會無須對指明墳場的任何部分造成的任何損毀負上法律責任一事，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33條修訂《規則》附表3，為骨灰的多次安放及貯存訂定費用。本條亦加入一些相應修訂。

第4部 — 關乎條文標題的修訂

18. 草案第34條及附表在《規則》中加入部標題。

建議的影響

《規則》現時不容許已婚婦人（外嫁女）在身故後與其父家成員安葬或安放在同一龕位、墳墓用地或金塔墓地。現建議取消這些過時的限制，使之與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和宗旨相符，尤以第五(a)條為然；該條文旨在「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

2. 建議對家庭發揮正面影響，因為我們預期，因應家庭中兩性平等的概念漸受認同而提出的建議(取消有關已婚婦人使用相關設施的過時條文)，一般會受市民歡迎。放寬安葬資格後，市民在使用安葬設施上應享更大彈性，有助減輕家屬爭覓龕位的負擔。

3. 建議亦會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因為稀缺的土地資源更得善用，以切合社會對安葬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除上文所述外，相關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